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廢字第 41-099-1240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在

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花園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20394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。惟因該舉發通知書誤載被通知人姓名為「周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乃撤銷並重新掣發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543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廢字第 41-099-1240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者，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35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撤銷前揭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 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